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874
14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2月13日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
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
第6段(f)分段所提交的第十项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该报告已于1993年12月3日经委员会核可。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签名)

附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
第6段(f)分段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安理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可的、为便利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¹第6段(f)分段提交的。

2. 根据《准则》第6段(f)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载的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该《准则》提出的第十个报告。以前几个报告是在1991年9月13日、² 1991年12月10日、³ 1992年3月12日、⁴ 1992年6月11日、⁵ 1992年9月8日、⁶ 1992年12月4日、⁷ 1993年3月19日、⁸ 1993年6月7日⁹和1993年9月7日¹⁰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12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根据准则第13和15段,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就有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的范围内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预定作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的项目,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准则》第14段请国际组织把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提供给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11月18日的一项说明¹¹中公布了他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媒介发布的声明。

7. 自从委员会于1993年9月7日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违反规定情事指控,特别是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有关的指控。

8.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秘书长于1991年12月4日提出上次报告¹²以来,委员会没有再收到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作出的答复。

注

¹ S/22660,附件。

² S/23036。

³ S/23279。

⁴ S/23708。

⁵ S/24083。

⁶ S/24545。

⁷ S/24912。

⁸ S/25442。

⁹ S/25930。

¹⁰ S/26430。

¹¹ S/26768。

¹² S/22884/Add.2。